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红德

电 话：18631723084

邮 编：061699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4 总量分析.....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1
9.2 环境检测能力.....	21
十、结论和建议.....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1
10.2 建议.....	22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

近年来，东光县积极引导和扶持塑料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突出科技引领作用，产品已销往全国 30 多个省市，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前景广阔。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建设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2019 年 09 月 23 日，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通过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299 号；2019 年 09 月；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9】167 号。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 租用陈庆昇现有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建筑面积 200m²。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4 月，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9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2、《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0 月 31 日，东环表【2019】167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4'25.35"，东经 116° 33' 0.6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金庄养鱼池，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其他企业库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方向 80 米处的金庄村，东距宣惠河 1200 米。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从西到东依次为休息室、生产区、成品区；厂区南部为原料区。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南和东南，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19〕2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环评报告表名称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9】167 号	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粉末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粉末 500 吨		
建设内容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00m ² ，租用陈庆昇现有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建筑面积 200m ²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设置粉碎机、磨粉机、提料机等，主要用于塑料粉末的加工和成品储存。	已落实
辅助工程	休息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职工休息。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措施。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	已落实
	供水	项目用水由金庄村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量为 39m ³ 。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废气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3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和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塑料粉末 5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粉碎机	——	台	1	1
2	磨粉机	600	台	2	2
3	提料机	——	台	3	3
4	叉车	——	台	1	1
5	封包机	——	台	1	1
6	布袋除尘器	——	台	3	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项目消耗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塑料块	0.8×0.8×0.3m	t/a	500	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树脂，散装外购，每块重约 20kg,暂存于厂区原料区
二、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	m ³ /a	39	由金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	万 kwh/a	28	由东光镇供电网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金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0.1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水和冷却水补充水。其中冷却水循环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中生活用水标准，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

(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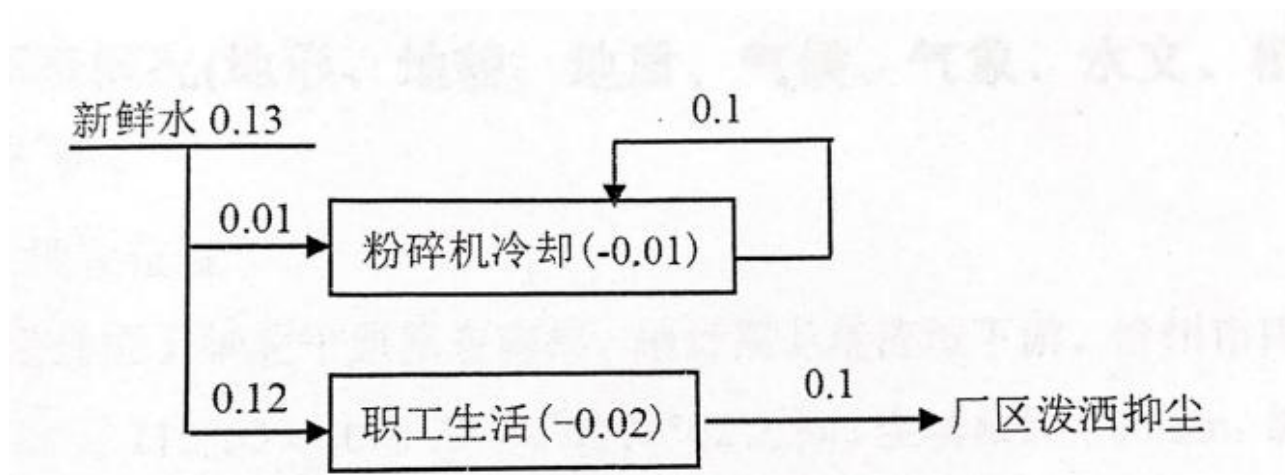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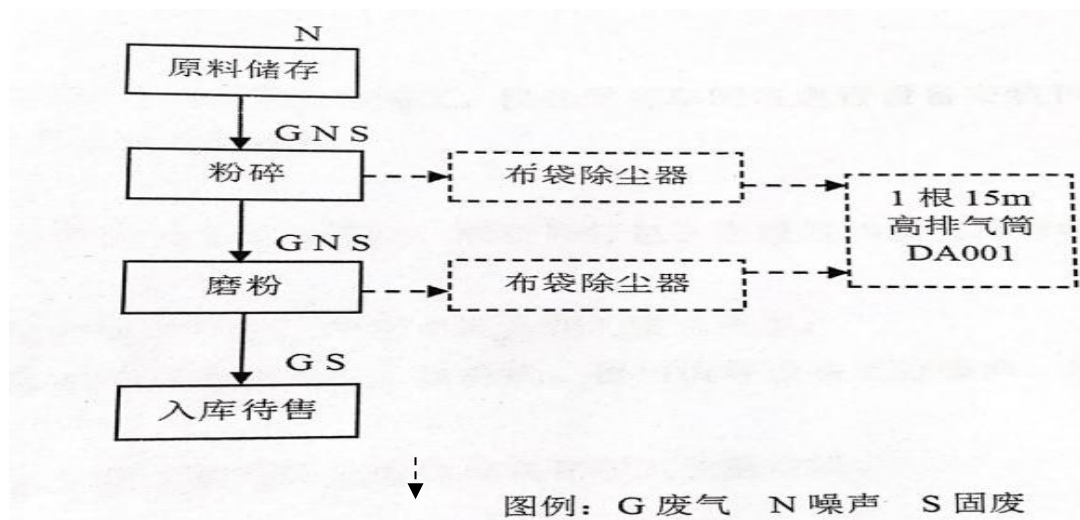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加工，外购的塑料块经过粉碎、磨粉工序后制得成品塑料粉末。

(1) 原料储存

项目外购塑料块经运输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区存储待用。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

(2) 粉碎

将原料区暂存的塑料块人工送至粉碎机，粉碎机利用刀盘对塑料块进行切、割、撕、拉。通过齿轮变速传至从动轴，使主动轴的动刀与壳体上的静止刀盘形成相对运动。主动轴上的螺旋齿刀盘交错排列，使物料进入后，同时受到挤、撕、剪的作用，将 $0.8\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3\text{m}$ 的塑料块破碎成大约 $1\text{cm}\times 1\text{cm}\times 1\text{cm}$ ，然后由提料机送入下一工序。粉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且做半地下的安装形式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粉碎废气、除尘器除尘灰及设备运行噪声。

(3) 磨粉

粉碎后的塑料块经提料机输送至磨粉机进行处理。磨粉机是利用一个高速旋转的磨盘和一个固定的磨盘将塑料块磨成细粉，调整好磨盘间隙，保证处理后的塑料粉末粒径为 40 目左右，磨粉机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并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碎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入库待售

将磨粉机得到的塑料粉末由磨粉机出料口直接送入吨包装袋，然后利用封包机进行封装，吨包暂存于成品区待售。打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与粉碎工序共用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成品打包产生的粉尘及除尘器除尘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3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本期项目现场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粉碎、磨粉、打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和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噪声	粉碎机、磨粉机、提料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震设施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成品外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和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提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为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3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和规范操作等措施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安装消音器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不外排
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54'25.35''$ ，东经 $116^{\circ} 33' 0.65''$ 。项目厂区北侧为金庄养鱼池，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其他企业库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方向 80 米处的金庄村，东距宣惠河 12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299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金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0.1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水和冷却水补充水。其中冷却水循环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2）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供电：项目用电由东光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

（4）供热：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措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粉尘。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对塑料块粉碎、磨粉和打包时会产生定量的粉尘，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废气和打包工序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用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和规范操作等措施后，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磨粉机、提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70-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为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167 号

所报《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东光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0t/a$ ； $NO_x:0t/a$ ； $COD:0t/a$ ；氨氮： $0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04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工况 (%)
2020.04.22	1.7	1.7	100
2020.04.23	1.7	1.7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点，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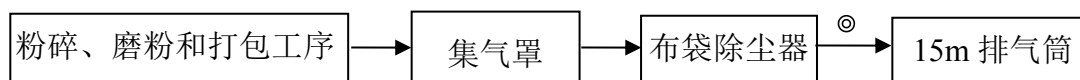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71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



注：⊙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粉碎、磨粉和打包 工序排气筒（15m） 2020.04.22	排气量	Nm ³ /h	2331	2129	2146	220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6	13.2	1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68×10 ⁻²	2.83×10 ⁻²	2.79×10 ⁻²	≤3.5	达标
粉碎、磨粉和打包 工序排气筒（15m） 2020.04.23	排气量	Nm ³ /h	2461	2357	2417	241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9	13.5	13.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3.04×10 ⁻²	3.26×10 ⁻²	3.13×10 ⁻²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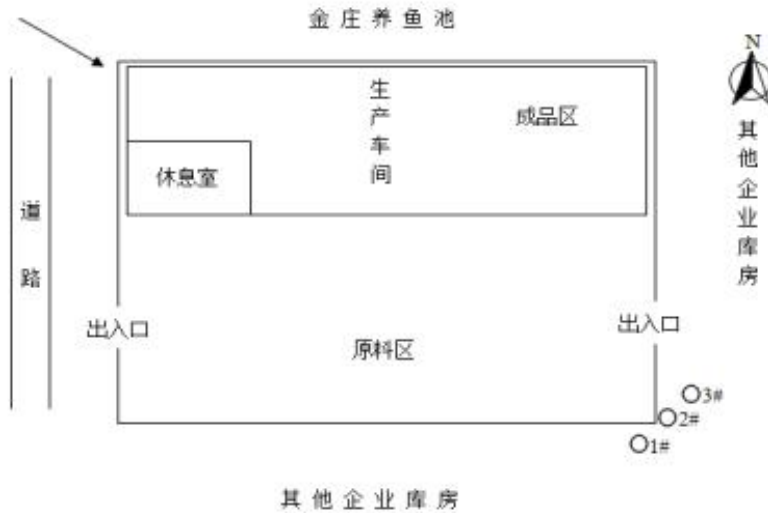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26×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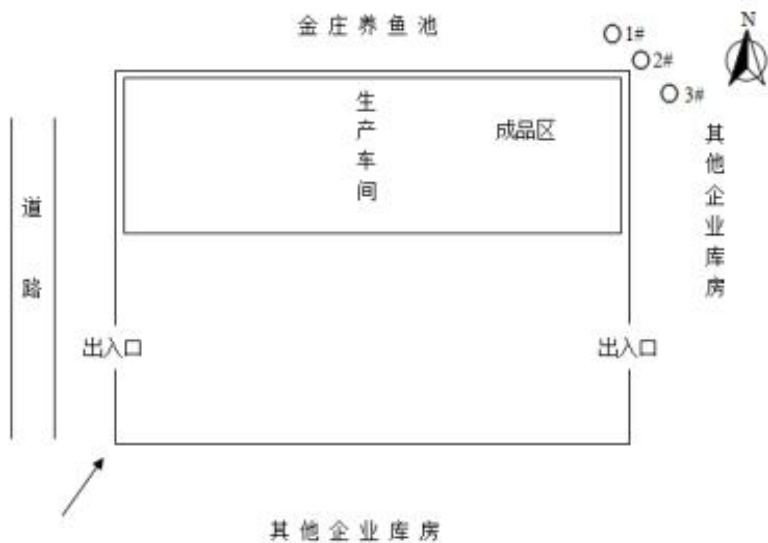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04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2020 年 04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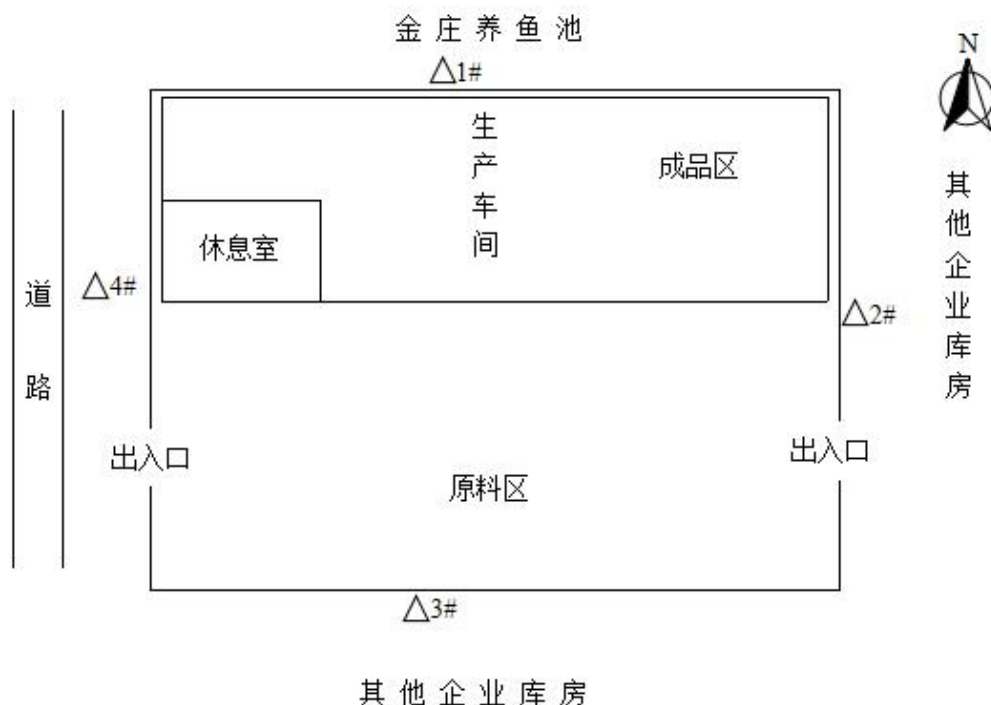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22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91	0.415	0.402	0.435	0.43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276	0.434	0.439	0.419			
		3#下风向	0.409	0.399	0.420	0.384			
2020.04.23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8	0.416	0.422	0.403	0.441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13	0.401	0.407	0.387			
		3#下风向	0.394	0.435	0.441	0.422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4.22	1#	56.3	—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4.7	—		
	3#	55.3	—		
	4#	54.3	—		
2020.04.23	1#	56.1	—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4.1	—		
	3#	55.5	—		
	4#	55.1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56.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54 万 N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0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2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sim 5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固废

固废为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54 万 N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0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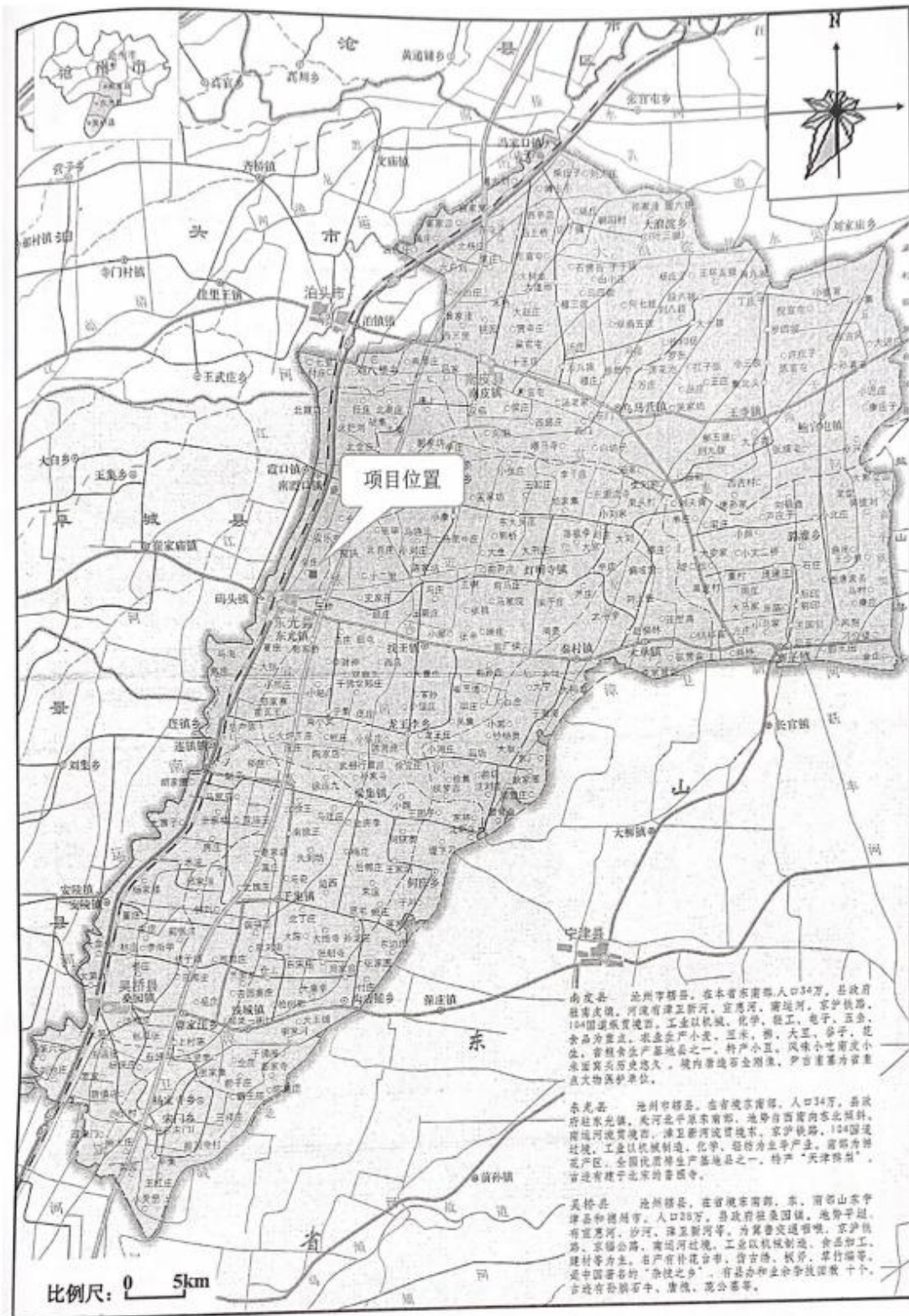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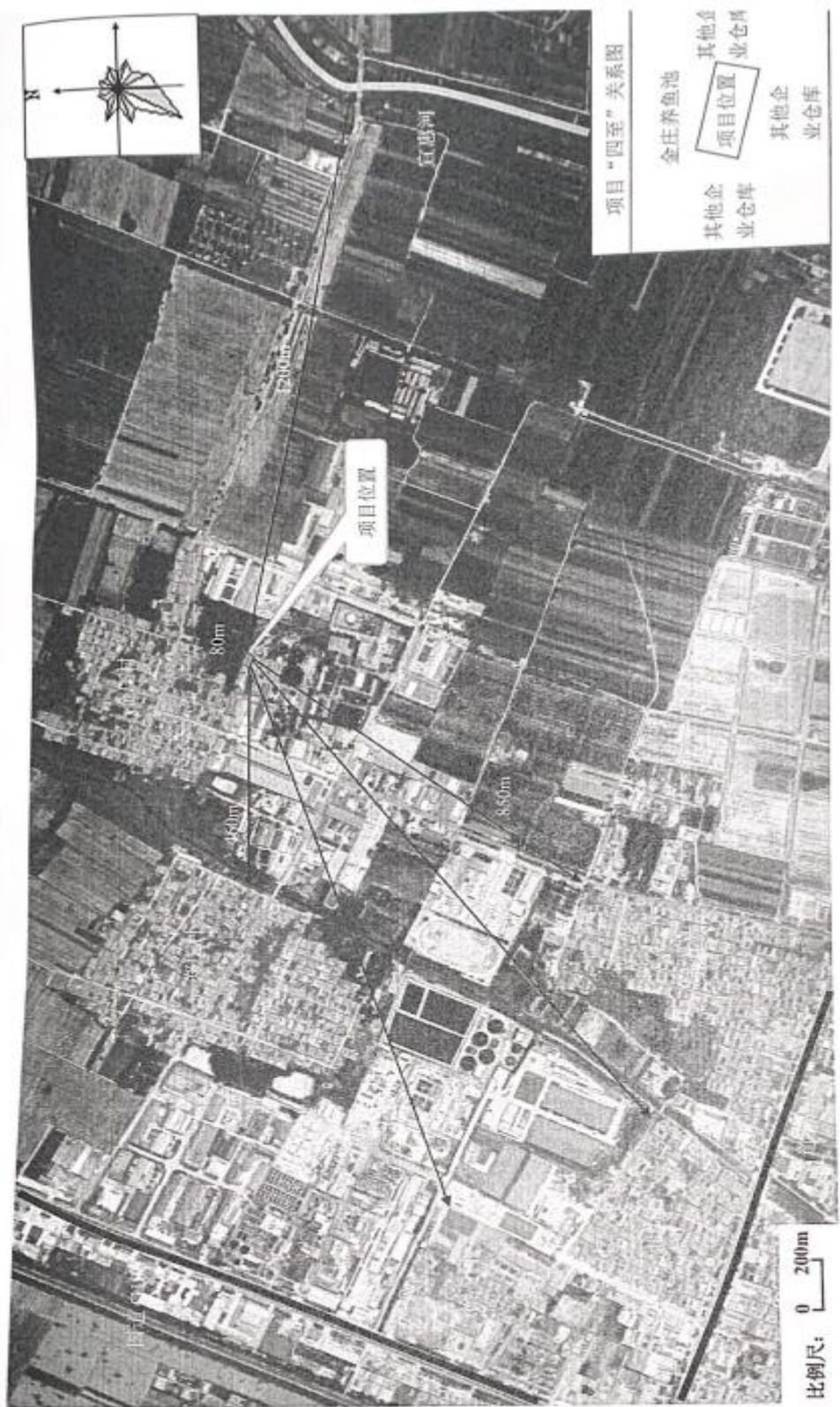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500吨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							
	行 业 类 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粉末 5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粉末 5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9】167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0.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99		联 系 电 话		18631723084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551				
	颗 粒 物											0.0710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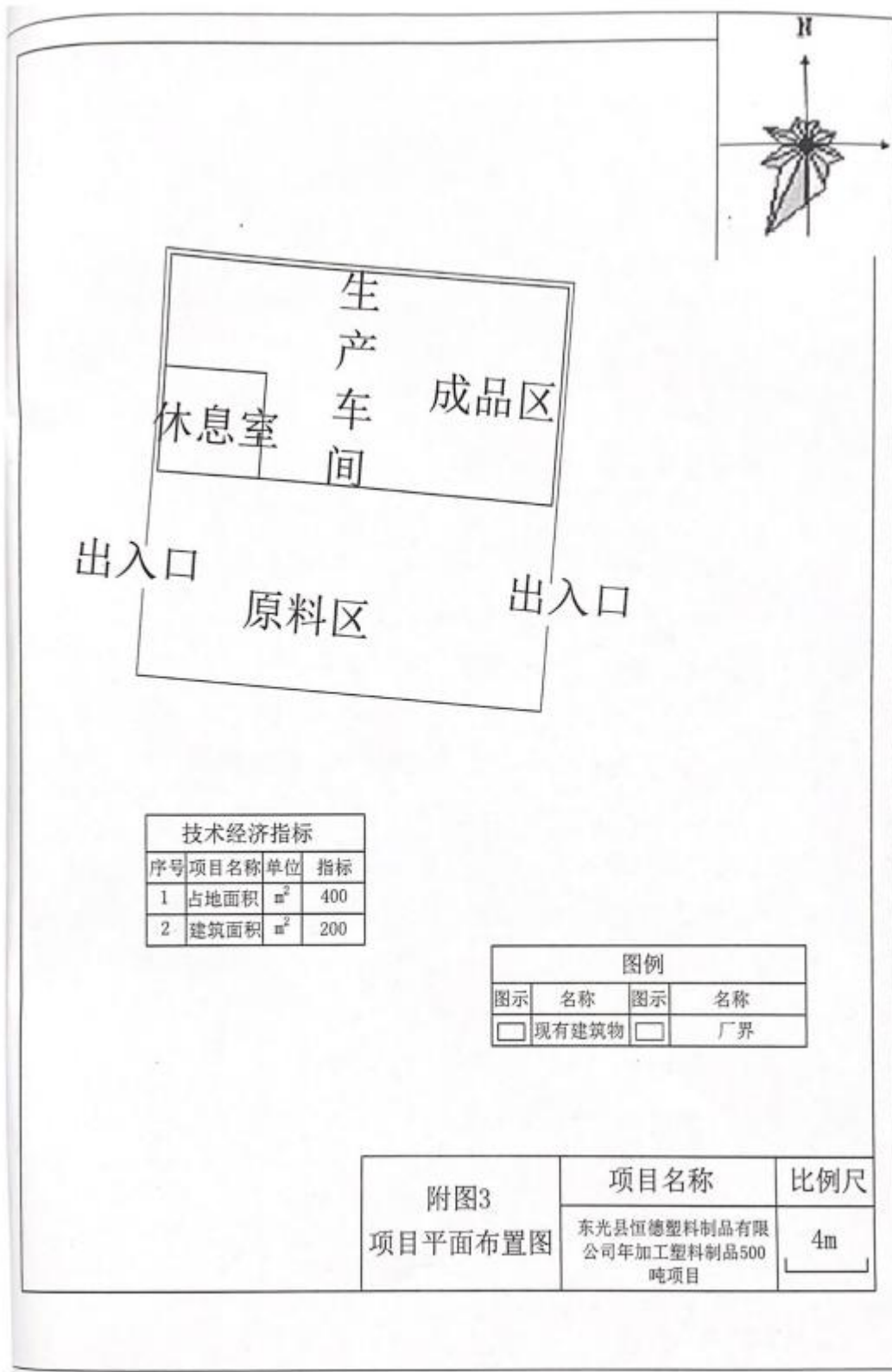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167号

所报《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东光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氨氮:0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5 日，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金庄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租用陈庆昇现有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建筑面积 200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9 月，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9】167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和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粉

验收组：孙红德 丁明

魏春燕 代红梅 王振国

尘。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管道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提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废为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至23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0年04月25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92]。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粉碎、磨粉和打包工序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2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1\sim 5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验收组：

孙红德 于冰

2

魏春燕 代林内 王振国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孙红德	东光县恒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631723084	孙红德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专业技术专家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713603666	魏春燕
	代玉梅	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30756828	代玉梅
	王振国	泊头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7303273696	王振国